

团 体 标 准

T/NHFA 15—2026
T/SHUNDEFA 7—2026
T/FSFA 6—2026

家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the furniture industry

2026 - 01 - 23 发布

2026 - 01 - 23 实施

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
佛山市顺德区家具协会 发布
佛山市家具行业协会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原则 | 1 |
| 4.1 企业自主 | 1 |
| 4.2 政府指导 | 1 |
| 4.3 全员参与 | 1 |
| 4.4 预防为主 | 1 |
| 4.5 依法维权 | 2 |
| 4.6 多元协同 | 2 |
| 5 企业自主保护 | 2 |
| 5.1 体系建设 | 2 |
| 5.2 商业秘密的确定 | 2 |
| 5.3 商业秘密的管理 | 4 |
| 5.4 企业维权 | 5 |
| 6 协同保护 | 6 |
| 6.1 基本原则 | 6 |
| 6.2 政府资源利用 | 6 |
| 6.3 行业协会协作 | 7 |
| 6.4 专业机构合作 | 7 |
| 附录 A（资料性） 员工保密协议 | 9 |
| 附录 B（资料性） 竞业限制协议 | 11 |
| 附录 C（资料性） 员工离职保密协议 | 15 |
| 附录 D（资料性） 项目保密协议 | 17 |
| 附录 E（资料性） 项目合作保密协议 | 19 |
| 参考文献 | 2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家具协会和佛山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家具协会、佛山市家具行业协会、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奥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赛可度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迪奥比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佛山市原子之弹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置尚攀智能科技家具有限公司、广东省澳舒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志豪家具有限公司、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韦富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前进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虹桥家具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富凯家具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恒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维格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菲丽蒙特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顾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柔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科专利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海融科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顺德皓匠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博领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和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领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穗龙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吕克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正瑞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富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优韵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腾科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金恒隆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旋得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雅柏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誉境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世纪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和师傅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磐钢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贤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巨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珍美之家家具有限公司、广东耀展升宸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聚联家居有限公司、广东鲸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文豪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帝栢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尔顿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伦蒂诗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格美天雅家具有限公司、广东迪奥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童儿童桌椅有限公司、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宜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派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名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益轩家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星宇、温佩佩、何颖嘉、麦华浩、蔡卫旭、李云、黄梓麒、刘杭辉、黄国维、王显丰、周怀章、李肖、谭尚恩、周力、谭先彬、周坚毅、欧桥峰、梅桂能、温琪欣、左建华、朱政臣、张伟明、谭光勇、左伯良、李畅驰、黄豪昌、王书福、黄浩鹏、杨尧、郑焯君、陈安民、张峰铖、陈志超、刘振飞、王稳根、崔智豪、陈秋媚、曾少文、周敏、刘顺辉、陈锦芬、何启华、崔称文、贺琴丝、廖家军、叶传贵、曾昭健、梅兆行、崔友维、王俊、崔纯维、张杰棋、王文均、胡嘉伟、邓胜锦、钟石军、周伟健、李恒训、薛恒江、朱健、彭书伟、冯瑞强、崔旨桃。

家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家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总体原则，提供了企业自主保护、协同保护等方面的指导。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家具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s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3.2

技术信息 technical information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3.3

经营信息 commercial information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顾客信息、数据等信息。

3.4

涉密载体 secret-related carrier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介质。

4 总体原则

4.1 企业自主

家具企业是家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宜积极采取管理、技术、经济等手段，实施商业秘密自主保护，并在商业秘密泄密或被侵犯的行为发生后进行维权。

4.2 政府指导

政府宜通过加强宣传培训、指导制度建设和提供维权支持，提升家具企业自我保护商业秘密的意识和能力。

4.3 全员参与

由家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统筹管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并设立专门机构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覆盖所有相关岗位和人员，全员参与。

4.4 预防为主

家具企业宜全面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与能力，通过构建系统化的保护机制和制度，精准识别和确定商业秘密泄密风险，并强化对涉密事项的全过程管控，采取相应的保护和应急措施，以有效预防与应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4.5 依法维权

商业秘密受到侵犯时，家具企业宜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并依据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与维权目标，向行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仲裁机构、司法机关等求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6 多元协同

家具企业宜利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提供的政策指导、宣传培训、技术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有助于提高家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5 企业自主保护

5.1 体系建设

5.1.1 家具企业宜参照 GB/T 19001、GB/T 22080 建立和实施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一体贯穿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并建立内控外防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

5.1.2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宜贯彻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销售、采购、财务、人事、行政、商业合作等全部经营活动中，实现商业秘密的产生、使用、存储、流转等全过程事项的管理。

5.1.3 家具企业宜定期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的学习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5.1.4 家具企业宜形成并保留商业秘密自主保护的过程记录。

5.2 商业秘密的确定

5.2.1 基本原则

5.2.1.1 家具企业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商业秘密的核查、评估和确定工作，特别是在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经营活动、项目研究的重要节点，及时开展商业秘密的遴选工作。

5.2.1.2 家具企业宜在确定的商业信息范围内遴选商业秘密。

5.2.1.3 家具企业宜根据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等构成要件，确定其商业秘密。

5.2.2 定密范围

家具企业商业秘密的定密范围宜包括：

a) 技术信息

- 1) 与家具产品设计和研发有关的、具有独创性的家具设计图纸、产品结构图、外观设计方案、CAD 文件、效果图、模型等技术信息，简单的结构、外观或可通过观察公开产品直接获得的信息除外；
- 2) 与家具产品生产工艺有关的家具生产工艺流程、特殊加工方法、木材处理工艺、表面涂装技术、雕刻技法等技术信息，行业通用或可通过分析、拆解产品轻易掌握的常规工艺除外；
- 3) 与家具产品材料技术有关的专用材料配方、材料处理工艺、新材料技术、环保材料应用技术等技术信息；
- 4) 与家具产品生产设备有关的专用设备改造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参数设置、工装夹具设计等技术信息；
- 5) 与家具产品质检技术有关的专用检测方法、质量控制标准、测试数据等技术信息。

b) 经营信息

- 1) 与家具企业研发、生产及工艺有关的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等文件化、体系化的经营信息；

- 2) 与家具企业顾客信息有关的顾客名单、顾客偏好信息、顾客交易历史、潜在顾客信息等经营信息；
 - 3) 与家具企业营销策略有关的销售政策、定价策略、市场调研数据、广告策略、促销方案等经营信息；
 - 4) 与家具企业商业合同有关的合同文本、核心条款、关键商业条件及涉及保密的技术附件等经营信息（如重大采购、销售、技术合作、投资合同等）；
 - 5) 与家具企业采购信息有关的供应商名单、采购成本、原材料渠道、特殊采购协议等经营信息；
 - 6) 与家具企业管理信息有关的财务管理数据、人力资源管理方案、项目管理诀窍、成本核算数据等经营信息；
 - 7) 与家具企业投融资信息有关的投资计划、融资方案、并购计划、合资合作信息等经营信息。
- c) 除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外，其他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商业信息。

5.2.3 秘密性界定

家具企业宜确认其拟界定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即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或者不能从公开渠道容易获得。在确定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时，企业宜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未在国内外公开使用；
- b) 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c) 未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d) 不属于家具行业领域相关人员普遍掌握的一般常识或行业惯例；
- e) 不属于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
- f) 不能仅涉及产品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
- g) 不能从其他公开渠道及方式获得。

5.2.4 价值性界定

家具企业宜确认其拟界定的商业秘密的价值性，包括现有的商业价值和潜在的商业价值。在确定商业秘密的价值性时，企业宜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收益，包括现有经济收益，以及该领域技术革新的速度和有无替代技术等带来的未来经济收益；
- b) 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c) 企业投入研发、经营等产生商业秘密行为的成本；
- d) 为企业带来的竞争优势；
- e) 竞争对手获取商业信息后产生的价值；
- f) 因商业秘密泄露后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 g) 因商业秘密泄露后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5.2.5 保密性界定

家具企业宜确认其拟界定的商业秘密已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即企业为保护商业秘密信息而实施一系列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管理或技术手段。在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性时，企业宜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建立商业秘密事项目录清单，列明商业秘密的密级、接触人员范围、存放地点、保存方式、保护措施、保密期限、价值估算、泄露损失等内容；
- b) 对涉密人员的入职、在职、离职等实施管理，进行培训和教育、与涉密人员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商务合作保密协议等；
- c)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顾客、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 d) 对电脑、U盘、移动硬盘、光盘、服务器等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 e) 对模具、产品、样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等涉密物品或设备，采取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使用等保护措施；
- f) 对厂房、车间、研发室、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等涉密区域（场所）采取物理隔离、警示标识、设置监控、限制来访等措施，实施区分管理；
- g) 对开展来访、购销、对外交流、并购重组、商业合作及涉密技术合作活动等涉密商务活动，采取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和归属、约定保护商业秘密职责和权限、调查对方商业秘密管理能力等保护措施；
- h)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

5.2.6 商业秘密的评估

- 5.2.6.1 家具企业宜建立商业秘密评估准则，并明确企业商业秘密评估形式、评估人员、评估时机、评估范围、评估程序等核心要素。
- 5.2.6.2 家具企业宜根据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等构成要件，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进行系统性识别、登记、核查与评价，以准确界定商业秘密。
- 5.2.6.3 家具企业宜基于评估结果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清单，清单内容宜明确商业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主责部门/责任人、知悉范围及载体方式等，并实施动态管理。

5.3 商业秘密的管理

5.3.1 基本原则

- 5.3.1.1 家具企业宜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必须授权原则、审批原则、受控原则、可追溯原则对商业秘密实施系统化管控。
- 5.3.1.2 家具企业宜制定商业秘密管理的方针和目标，统筹协调保密要求、经济效益与管理成本之间的关系。
- 5.3.1.3 家具企业宜定期或不定期对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3.2 分级

- 5.3.2.1 家具企业宜将商业秘密划分为核心商业秘密、重要商业秘密、一般商业秘密，并实行分级保护、定期复评、动态调整。
 - a) 核心商业秘密是指对企业生存、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且一旦泄露会对企业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关键技术的核心研发资料、专利技术的核心数据；
 - 核心产品的设计图纸、生产工艺及配方；
 - 重大战略规划、市场拓展计划等；
 - b) 重要商业秘密是指对企业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泄露后会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经济利益或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重要的技术参数、设计文档或设计方案；
 - 重要的顾客名单、供应商信息或市场调研数据；
 - 企业的经营策略、财务数据或重大项目的实施计划；
 - c) 一般商业秘密是指对企业日常经营具有一定价值，泄露后会对企业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
 - 一般性的管理方法、操作流程或内部报告；
 - 非核心的技术细节、市场推广方案或会议记录；
 - 内部沟通中的敏感信息或阶段性成果。

5.3.2.2 家具企业宜按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对涉密资料、涉密载体、涉密物品、涉密区域、涉密人员、涉密活动实行分级管理。

5.3.3 保密

- 5.3.3.1 家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是商业秘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宜具备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意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机构，确保组织内的保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5.3.3.2 家具企业宜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明确保密职责权限。
- 5.3.3.3 家具企业宜划定涉密区域，配备并维护商业秘密保护所需的设施设备。
- 5.3.3.4 家具企业宜将商业秘密管理要求整合到企业的业务中，并定期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的学习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5.3.3.5 家具企业宜与新入职人员签署员工保密协议（参见附录 A），与新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参见附录 B），与涉密岗位离职员工签署员工离职保密协议（参见附录 C）。
- 5.3.3.6 家具企业宜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参见附录 D），与合作方签订项目合作保密协议（参见附录 E）。
- 5.3.3.7 家具企业宜明确商业秘密的保密事项，并建立对涉密资料、涉密载体、涉密物品、涉密区域、涉密人员、涉密活动等事项的管理要求，宜采取 5.2.5 的保密措施。

5.3.4 解密

- 5.3.4.1 家具企业商业秘密的解密标准可包括：
 - a) 企业认为商业秘密事项已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
 - b) 保密期限届满；
 - c) 其它特定因素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的。
- 5.3.4.2 解密方式可包括：
 - a) 移出涉密区域；
 - b) 消除或变更密级标识、提示；
 - c) 电子文档解密；
 - d) 其他方式。

5.3.5 销密

- 5.3.5.1 销毁涉密资料和涉密物品，由保密员列出销毁清单，按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执行审批后实施。
- 5.3.5.2 家具企业宜采取合适的方式妥善销毁涉密资料和涉密物品，包括：
 - a) 纸质文件、资料进行粉碎成颗粒状或焚烧处置；
 - b) 电子信息类的存储硬盘、光盘、U 盘等介质与信息系统内的记录进行销毁删除；
 - c) 含有核心秘密的电子信息载体进行销毁处理；
 - d) 其他合适的方式。
- 5.3.5.3 销毁过程宜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 a) 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销毁；
 - b) 在不少于 2 名专（兼）职保密员见证下销毁；
 - c) 对销毁过程进行录像、记录。

5.4 企业维权

5.4.1 应急处理

- 5.4.1.1 家具企业宜建立商业秘密泄密或被侵权的应急预案，建立泄密事件紧急应对流程，必要时可开展应急演练。
- 5.4.1.2 家具企业宜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
- 5.4.1.3 当家具企业商业秘密发生泄密或被侵权等紧急情况时，企业宜迅速做出响应，防止信息扩散，并采取措施，将危害和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启动对商业秘密泄密或被侵权事件的核查，确认事件发生的过程、责任人等；
- b) 分析商业秘密泄密原因，判断是否受到侵权，并评估事件的严重程度；
- c) 收集商业秘密泄密或被侵权的证据；
- d)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 e) 涉及国家秘密的，立即向公安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5.4.1.4 家具企业宜留存应急处理的过程记录。

5.4.2 证据收集

家具企业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迹象、线索时，应及时与管辖地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联系，在其指导下搜集下列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 a) 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包括：
 - 1) 商业秘密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的证明或鉴定；
 - 2) 商业价值和造成的损失；
 - 3) 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
 - 4) 商业秘密的载体和具体内容，商业秘密权属证据（包括研发或受让等相关资料）；
- b) 可能的泄密途径；
- c)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如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的信息：在本企业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在本企业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与企业签订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协议；
- d)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第三方；
- e) 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
- f) 对方使用泄密信息发生侵权可能导致的后果。

5.4.3 维权途径和方式

根据侵权程度及证据收集情况，家具企业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 a) 协商和解：当商业秘密侵权情节轻微，双方可自行协商并达成和解；
- b) 申请调解：当发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双方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申请民事纠纷调解；
- c) 申请仲裁：若双方达成商业秘密相关仲裁协议，双方可根据协议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经济纠纷仲裁；
- d) 寻求行政保护：家具企业有证据表明其商业秘密受到侵犯，可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寻求行政保护；
- e) 寻求司法保护：家具企业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的，企业可向公安机关控告；企业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停止侵权行为请求；
- f) 申请法律监督：企业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6 协同保护

6.1 基本原则

家具企业可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寻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支持，利用外部服务资源，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能力。

6.2 政府资源利用

6.2.1 行政保护资源

- 6.2.1.1 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咨询商业秘密行政保护途径和程序。
- 6.2.1.2 在商业秘密受到侵害时，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 6.2.1.3 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维权援助等工作。
- 6.2.1.4 可参与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

6.2.2 司法保护资源

- 6.2.2.1 在商业秘密受到严重侵害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 6.2.2.2 可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临时措施。
- 6.2.2.3 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6.2.2.4 可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企业合规建设相关工作。

6.2.3 政策指导资源

- 6.2.3.1 可寻求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服务站等提供的专业支持，包括法律咨询、侵权维权指导、合规培训、信息检索与纠纷快速调解等服务。
- 6.2.3.2 可关注并运用工信、科技等部门的企业技术创新保护政策。
- 6.2.3.3 可参与商务部门组织的涉外贸易中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 6.2.3.4 可运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
- 6.2.3.5 可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和典型案例指引。

6.3 行业协会协作

6.3.1 行业自律活动

- 6.3.1.1 可参与制定和实施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自律公约。
- 6.3.1.2 可参加协会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经验交流活动。
- 6.3.1.3 可参与协会开展的商业秘密保护优秀企业评选。
- 6.3.1.4 可实施协会制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团体标准。

6.3.2 行业服务支持

- 6.3.2.1 可通过协会获取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培训资源。
- 6.3.2.2 可参与协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的建设。
- 6.3.2.3 可利用协会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咨询和指导服务。

6.3.3 行业纠纷调解

- 6.3.3.1 可参与协会商业秘密纠纷调解程序的建设。
- 6.3.3.2 可通过协会调解机制解决会员间的商业秘密纠纷。
- 6.3.3.3 可配合协会开展商业秘密纠纷调查取证工作。
- 6.3.3.4 可执行协会调解达成的商业秘密纠纷解决方案。

6.4 专业机构合作

6.4.1 法律服务合作

- 6.4.1.1 可聘请专业律师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咨询。
- 6.4.1.2 可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 6.4.1.3 可邀请法律专家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 6.4.1.4 可聘请法律顾问指导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6.4.2 技术服务采购

- 6.4.2.1 可采购信息安全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保护服务。
- 6.4.2.2 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商业秘密保护风险评估。
- 6.4.2.3 可采购第三方商业秘密电子数据保护系统。
- 6.4.2.4 可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

T/NHFA 15—2026
T/SHUNDEFA 7—2026
T/FSFA 6—2026

6.4.3 鉴定评估服务

- 6.4.3.1 可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商业秘密鉴定。
- 6.4.3.2 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商业秘密价值评估。
- 6.4.3.3 可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商业秘密保护专项审计。

附录 A
(资料性)
员工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住址：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企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范围进行划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包括家具产品设计图纸、方案、CAD文件、效果图、模型、程序、专利技术、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制作方法等。
2. 经营信息：包括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管理诀窍、顾客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财务资料等。
3.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及资料。

二、保密权利和义务

1. 在工作过程中持有或保管记录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文件、资料、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或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以公司名义申请的专利技术、发明、图纸、软件及其发展或改进，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竞争目的、或出于私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工作中的商业秘密信息；乙方离职时不得带走甲方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打听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4.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行为的行为均属“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T/NHFA 15—2026
T/SHUNDEFA 7—2026
T/FSFA 6—2026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6.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企业报告。

三、保密期限

1. 自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之日起生效。
2. 至商业秘密公开后终止。

四、脱密期限

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密资料的交接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二点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调查支出费用应包含在损失赔偿额内。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披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接受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竞业限制事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简称“生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具体签署地址）签署本协议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描述

乙方了解甲方就其产品、研发、制造、营销、管理、顾客、计算机（程序）、营运模式等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投入庞大资金及人力物力，享有经济效益及商誉，乙方若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将对甲方投资、经营、商誉或经济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害，构成不公平竞争，影响产业公平秩序等，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竞业限制义务

（一）乙方承诺在竞业限制期间：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乙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__年（不超过二年）内，不得到_____（具体竞业限制区域）内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兼职或提供服务，不得自己开业生产、经营或以合伙、投资、参股等形式经营甲方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 乙方为证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已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自乙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起每月内（第一次提交时间是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1个月内），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自己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

（1）从甲方离职后，与新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能够证明与新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

(2) 新的单位为该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 或当乙方为自由职业或无业状态，无法提供上述(1)、(2)项证明时，可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其它公证机构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从业情况的证明，证明文件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不得利用其甲方股东等身份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经营或控制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某一实体中持有权益、对其进行投资、拥有其管理责任，或收购其股票或股权，或与该实体订立许可协议或其他合同安排，但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不超过发行在外的上市公司股票3%的股票的行为除外)从而在竞争性区域内从事与任何在种类和性质上与甲方经营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5. 不得在竞争性单位或与甲方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内接受或取得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向该类竞争性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无论是否有偿)或其他协助。

6. 不得利用股东等身份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交易或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甲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顾客资源阻碍或限制甲方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信息；利用知悉或获取的甲方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7. 不得拉拢、引诱或鼓动甲方的雇员离职，且不得自行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经营或销售等领域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之经济实体招聘从甲方离职之人员。

8. 不得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或销售等领域与甲方之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商、产品销售商等各种业务伙伴进行与甲方存在竞争之活动。

9. 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使用自己掌握之甲方计划使用、或正在使用之一切公开及或未公开之技术成果、商业秘密，不论其是否获得利益。

(二) 甲方有权：

1. 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单方选择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并不再按本协议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 在乙方遵守竞业限制协议期间，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并额外支付3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后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三条 竞业限制补偿

1. 在乙方竞业限制期间，即与乙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____年内，甲方每月向乙方按其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包括年终奖等一切劳动报酬)的____%(不得低于30%)的标准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 支付方式为：补偿费从离职的次月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____日通过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停用、销户等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无法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收到补偿费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列各项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超过三个月，甲方除如数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外，还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总额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积极补偿金，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竞业限制积极补偿金5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等。

3. 前项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单位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及相关第三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及相关第三方从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每单位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

(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如乙方不能按第二条第2项要求提交约定证明材料，则应该视为乙方未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本竞业限制协议参考上述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第五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已经公开，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的义务，拒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超过三个月的。

3. 甲方因破产、解散等事由终止法人主体资格，且没有承受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本协议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的效力。

4. 竞业限制期限届满。

第六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T/NHFA 15—2026
T/SHUNDEFA 7—2026
T/FSFA 6—2026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性地受到诉讼或仲裁影响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竞业限制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C
(资料性)
员工离职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员工): [员工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鉴于乙方因曾在甲方任职,接触、知悉或掌握了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现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即将/已经解除或终止。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离职后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业秘密的确认

1. 乙方确认,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工作便利,已经直接或间接地接触、知悉或掌握了甲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甲方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技术信息:** 与家具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设计图纸、方案、CAD文件、效果图、模型、程序、专利技术、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制作方法、样品、技术诀窍、未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等。

○ **经营信息:** 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公司的发展战略、顾客名单、供应商信息、采购渠道、财务数据、成本利润、营销策略、招投标材料、内部管理诀窍等。

○ **其他信息:** 其他所有甲方明确规定为保密事项或乙方基于职权应当知晓为保密事项的信息。

第二条 离职后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自与甲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如下持续的保密义务:

1. **不得披露:**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传输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职单位、个人、其他组织)泄露、告知、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2. **不得使用:**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尤其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研发或为新任职单位提供任何建议。

3. **不得允许他人使用:** 不得允许、协助或引诱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4. **返还义务:** 乙方确认,已于离职时/签署本协议时,将所有记录、存储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载体(包

T/NHFA 15—2026
T/SHUNDEFA 7—2026
T/FSFA 6—2026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笔记、磁盘、U 盘、移动硬盘等) 及属于甲方的所有财产、设备全部返还给甲方, 并彻底删除个人设备中存储的任何与甲方商业秘密相关的信息, 不得私自保留、复制或备份。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 乙方的保密义务是持续性的。只要该信息仍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且未被公众所知悉, 乙方的保密义务将无限期持续有效, 不受劳动关系终止的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保密义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 例如: 乙方离职前十二个月的税前总收入] 元。

2.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预期的利润损失;
- 甲方为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仲裁费等。

3.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是乙方基于其在职期间所承担的法定及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重申和具体化, 构成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相关协议的补充。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 并自愿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D
(资料性)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保密项目：
项目组成员：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 1、技术信息：家具产品设计图纸、方案、CAD文件、效果图、模型、程序、专利技术、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制作方法的。
- 2、经营信息：包括顾客名称、顾客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T/NHFA 15—2026
T/SHUNDEFA 7—2026
T/FSFA 6—2026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罚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3款所列。

3、本条第2款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1套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B、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A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1%作为损失赔偿额；

C、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D、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项目合作保密协议

编号：_____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家具产品设计图纸、方案、CAD文件、效果图、模型、程序、专利技术、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制作方法、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管理诀窍、顾客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财务资料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参 考 文 献

- [1] DB 34/T 4317—2022 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 [2] DB 43/T 2652—2023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